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五日

第四百三十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	每	每	每
週	月	年	外埠
兩	八	八	每月
期	角	元	加
一			郵
角			費
			四
			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 第五號

目錄

命令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一七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二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二八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三〇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三二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三四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三六號
-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五四一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〇一一號(附原呈)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〇一四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〇二六號
- 膠澳商埠局指令第一〇二八號

佈告

- 膠澳商埠局公布第一號
-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三三號
-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佈告第一二號

公文

-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八〇號
- 膠澳商埠局呈第一八四號

公牘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〇四號
-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三〇四號

批示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〇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一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二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三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四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五號
- 膠澳商埠局批第三五六號

附件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便函
- 膠澳商埠局傳知(附名册)
-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續四百二十八期)
- 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廣告

-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命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一六號

令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查該所亢家莊首藉地委託農民試驗所有炮壘附近一帶之荒地亦連同租出實係該所辦理錯誤業經指令迅速收回在案茲據派員查得第一炮壘東北山坡有農民辛延善正在開墾約有官地二畝餘王德全開墾荒地三段約有七八畝左右又該炮壘北部有荒地三十畝已訂立契約尙未繳租第二炮壘西南西北以及東北三處共墾官荒三十餘畝現尙未施種已租與劉冬有于兆喜等開墾又在西北另一部分約有五六畝其地形勢事似有村民侵種行爲該地亦經招標租出該所此次約共租出炮台一帶官有荒地畝數在一百六十餘畝之譜此項地段共分十三四段其在原有該所首藉地一段南北長約二百五十餘公尺東西橫約一百餘公尺合計官畝四十餘畝該所現已租與亢家莊村長亢輝敬等開墾耕種此段首藉地係在炮台防禦綫迤東將來對於興修炮台尙無妨礙其餘尙有官成之等十戶所租該所放租之地均散佔第一至第三各堡壘之重要地位共約官畝一百二十餘畝之多現經各該租戶動工開墾殊與本埠防務有礙合亟令行該所仰即遵照將各堡壘重要地位在防禦綫範圍以內租出之地迅即收回取銷執證飭令各租戶停止工作以重防務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是爲至要切切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一七號

令警 察 廳

爲訓令事查匿名攻奸本干例禁乃近日以來仍有此等函件不時發現推厥用心無非挾嫌陷害希圖鬼蜮傷人值此戒嚴期內若不從嚴取締實足擾亂聽聞合亟令仰該廳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此等行爲本總辦深所痛惡自此次曉示之後倘敢有再行嘗試者一經查出定即加等治罪官出法隨決不寬貸併仰

飭知偵探隊隨時嚴密查察拘拿究懲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二四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據報日前四方湖島之間曾發現有刀割男屍一具其中是否具有特別情形事關人命案合亟會仰
該廳迅飭該管署詳細查明尅日具報以重人命是所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二八號

令 衛生事務所

為訓令事查本局現購載重汽車一輛計價洋六百元業經如數付訖在案此項汽車甚合該所拉圾之用合
行發交該所仰即查收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三〇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現接世界紅萬字會青島分會函稱頃接上海紅萬字分會寒電內開本日太古新江輪載北地難
民三十餘人赴島等因相應函請訪屬於該難民下船時檢查收容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遵照迅即
派員妥為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三二號

令 警察廳

為訓令事查本埠各街住戶每際冬令多有安設臨時火爐藉以禦寒其煙筒悉由窗上突向屋外歪斜傾側殊不雅觀現在已交夏節自無再行使用之必要合行仰該廳迅即飭警逐路查察勒令拆除以維瞻視再查沿街設攤小賣早經禁止有案現在日久玩生不但攤賣如故並且高撐布篷以蔽風日實與交通觀瞻均有妨礙仰併嚴加取締一律禁止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三四處

令工程事務所

為訓令事案據市場組合長鈴木寬一郎呈請修理木侯瀧吉等六戶所租勸商場店舖房頂漏雨等情業經該所勘估約需工料費洋二十六元五角并造具預算轉呈前來查該項預算大致尙屬相符合行令仰該所迅即遵照動工興修事竣准作特別修理費領支並將竣工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三六號

令 港 政 局

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呈稱所有查獲德輪私運大批軍火一案在事各員司請予核轉敘獎以資激勵而勵有功等情業經據情轉請

保安總司令暨

代理省長核獎并指令該局仰俟奉到批示再行飭遵有案茲奉

總司令第二四八八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查該局業務科及作業股各員司前在德國輪船查獲大批軍火飛機等項具見辦事認真殊堪嘉慰應准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仰即將是案在事尤為出力各員開具銜名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迅即遵照將在事尤為出力各員填具銜名履歷各五

紙尅日呈送來局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履歷紙式隨發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五四一號

令 警察廳
稽查處

爲訓令事現奉

山東省長公署訓令第三八〇八號內開案查諸城縣人劉次霄等電控前任縣知事李毓藻侵吞公款一案業經委員劉河清查復分飭核議關於罰金各款已據高等檢察廳呈復顯有執法嫌疑發交偵查法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呈稱查劉次霄電控李前知事侵吞公款一案前經鈞署派委員劉河清赴縣澈查當據復稱所查各款雖近浮濫尙無侵蝕情形茲據該縣呈稱詳查所控各節亦與劉委員所查無異復經本廳審核李前知事任內關於地方款收支各項雖尙有着落惟查各縣增加附捐在未經呈准以前不准啓徵歷經本廳通令各縣遵照在案比來軍務繁興地方多故該縣地方捐款有案可稽者經常臨時兩項已達三十三萬六千餘元之鉅民間負擔已覺難支李前知事身膺民社宜如何力求節約以恤民艱乃於一年任內除前項有案附捐三十三萬餘元外又加收地方附捐二十七萬七千餘元事前既未呈請核准事後又不列報核銷如此鉅數視若等閒實屬大胆又據劉委員復呈所列支出各款內如警備隊長作皮大筆一項竟支洋九百五十元之多據此以觀該知事假借招待軍費及由庶務處經手開支洋十四萬餘元其不實不盡已可概見案關濫用公款究竟如何處分之處本廳未便擅擬奉令前因除令飭該縣遵照外理合呈復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該知事關於罰金各款已據高檢廳查明顯有執法嫌疑發交偵查法辦在案茲據稱在諸城縣一年任內徵收各項附捐五十萬餘元事前未經呈報事後又不報銷且查支出各款多有不實不盡之處如此鉅數任意濫用實屬胆大案關公款亟應澈底究辦除通令嚴緝歸案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印發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嚴緝歸案究辦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處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切

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一二號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取締電汽公司架設裸體電纜情形由

據呈擬取締裸體電線限定於三年內依次更換辦法已悉查核尙屬可行應准如所請辦理惟在此種裸體電線未完全更換之前其有交叉弱電流線及通過人行道路之處必須遵照條例第三十條及三十六條之規定充分預防設備或加網以免危險庶可與政令商情皆得兼籌並顧仰即由該廳轉飭遵照可也切切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復遵令併案取締電汽公司架設裸體電纜情形請

鑒核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鈞局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調查員報稱本埠電汽公司連日以來遣派工匠在聊城路一帶架設粗巨之裸體紫銅電纜對於穿過本埠電話架線之間又無相當防備將來一經斷落不但行人生命危險即其射出之電亦足燃燒房屋等語據此查架設裸體電線究於公安有無妨礙合亟令仰該廳迅速查明情形呈復核奪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廳轉令各區署查報去後旋據第一師、台東李村海西各區警察署先後呈復除李村署管界並無架設裸體紫銅電纜外其餘各署均稱管界內雖有架設裸體紫銅電纜處所尙無發生危險情事正擬彙報聞三月二十日又奉

鈞局第二一七號訓令內開案據工程事務所呈復查明電汽公司在觀海一路北口新設變壓器有礙交通並由新設變壓器內引出裸體電線頭數根有違電汽事業取締條例各條之規定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重錄外尾開合行附圖令仰認真取締飭令該公司遵照辦理具報勿延切切等因附圖下應屬長率經轉函電汽公司切實計畫改善工程答復在案茲據該公司函稱准奉令查爲違章架設裸體電纜一案即希詳加考慮並將設施防患情形尅日見復以憑核轉等因准此敝公司准函後遵將觀海一路所新設之變壓器一處查辦工程事務所指定向南挪移三公尺辦法即予施工照辦所掘開之馬路修復未能完備自應重行修築以期完善經已函請工程事務所核明發

給許可證在案至關於聊城路一帶架設之裸體電線茲以配電關係仍按照原有之設備換以新線藉保安全又承工程事務所指稱市內舊電燈線裸體者亦復不少云云查架定之裸體線創設於德人時代嗣日人管理時又從而擴充之幾幾經營安全無慮迨至膠澳交還又經政府接收後甫由敝公司招股集資承辦之自敝公司接辦已逾四載對於綫路上之設備無時不在考查中以保安全而重營業茲承總辦暨我廳長關心於電氣事業敝公司自當督飭員工格外加以考查以期有備無患惟前因相應據情函復即希查照為荷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在觀海一路所新設之變壓器一座以及掘開馬路既照工程事務所指定地點辦法分別挪移修築完竣當毋庸再議惟來函所稱聊城路一帶架設裸體電線沿用德日時代成規均按配電關係設備可保安全無虞應長詳加考查該廳與各區署所報查勘情形相符而該公司自接收青島已為中國公司一切工程之設施自應遵照中央所頒電氣事業取締條例辦理似不能與德日時代之設備相提並論現在該公司架設裸體電線既不合於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亟應遵照同條例第六十一條所載於三年內依次改換如此輕而易舉實無窒礙難行之慮庶於安全之中仍寓變更之意奉令前因所有違令併案取締電氣公司架設裸體電線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俯賜轉飭電汽公司遵照辦理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膠澳商埠總辦趙

膠澳商埠警察廳廳長呂敦亮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一四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私販銅元犯孫芝田等十三名請示處罰由

呈暨抄供均悉仰查李德明私販銅元案例辦理併具報備查此令抄供存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二六號

令 電 話 局

呈一件 呈報擴充號碼購用材料須先給價情形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再此項收支均應分別編入十六年度概算以內以

便整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一〇二八號

港政局

呈一件 呈為日商富信公司因販賣煤炭受禁運輸出命令致銷路停滯請開禁情形由

呈悉事關禁令自未便輕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佈告

膠澳商埠局公布 第一號

為公布事茲將本埠無線電話暫行章程公布如左

計開

第一條 本局關於無線電話事宜在交通部未正式頒布章程及本局未准據部章改訂章程以前概據本

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埠放送及聽取無線電話事宜概由本局經營之一部或全部得委託代辦人一人或代辦公司

一家代辦之

第三條 代辦人有輸入及裝卸無線電話機之特權其他私人或公司查有私擅輸入或裝設無線電話機

情事除將該機充公外酌予處罰

第四條 代辦人按年應由純利項下照提二成報効呈繳本局核收

第五條 本埠無線電話暫以聽取事項為限放送事項俟後察覺埠內需要情形再行舉辦

第六條 代辦期限以十個年為一期期滿如無違反章程情事得呈請准許繼續代辦但代辦期間內如有

違反暫行章程情事本局得隨時取消其代辦職務代辦人應即停止其業務不得違抗

第七條 代辦人應於代辦期間最終之三個月以前呈請繼續代辦否則本局認為放棄責任另行招委

第八條 本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隨時預告代辦人收回自辦但預告通知書須於實行收回前三個月發給代辦人

第九條 本局收回自辦時得以相當之折舊價格買收代辦人之一切機械設備但代辦人如不願出售時應於接到收回自辦預告通知書兩星期以內用正式書面聲明

第十條 代辦人於批准許可代辦兩星期以內應繳納保證金銀洋一千元由本局掣給收據并發給許可狀作為憑證

第十一條 本埠人民欲裝設無線電話者應先向代辦人具陳請書註冊每戶收掛號費五元無線電話捐每月兩元此項費捐統由代辦人代收按月彙繳并准代辦人酌提十分之二手續費

第十二條 無線電話裝設費准由代辦人公平酌訂向用戶收取

第十三條 關於本埠無線電話之裝設及監察事務統由代辦人執行遇有必要時得由本局限制或停止其聽取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三三號

為布告嚴禁事本年五月十四日奉

商埠局第五零六號訓令內開准膠濟鐵路管理局甲字第二七零號公函內開迭據車務警務兩處報稱近來列車行駛之際時有飛石遙擊旅客列車門窗玻璃多被擊破因而驚擾旅客妨礙行車秩序亟應制止以維公安而免發生事端等情前來查列車經過沿線常有無知鄉民投石擊車情事殊非所宜除飭車務員役暨護路警察注意稽查外相應函發管照務希於貴局所轄境內

青島大港四方滄口等站附近村莊出示嚴禁以保公安

並希見復爲盼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即便出示嚴禁並一面分飭各該管區署隨時注意防範以保公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區署飭屬一體隨時注意防範外爲此布告沿路鄉民人等知悉自此次布告嚴禁後倘敢再行飛石遙擊行車一經拿獲除責令賠償外定行從嚴懲辦決不姑寬勿違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工程事務所布告 第一二一號

爲布告事本所現擬招商投標包打石子計單縣路石子場徑二英寸至二英寸半之石子一千八百立方米打徑一英寸至一英寸半之石子八百立方米打又鳳台嶺石子場徑二英寸至二英寸半之石子二百立方米打徑一英寸至一英寸半之石子八十立方米打茲定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三點鐘由

商埠局派員監視在本所當衆開標如有願承辦該項石子者務各備具標函並押標金五十元先期來所投遞中標者由本所通知訂立契約不中標者押標金立即發還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八〇號

呈爲續墊前衛隊旅用款單據請予核銷事竊查前奉

帥座手諭內開衛隊旅在青有用款情形即撥付呈報等因奉此所有四月十五日以前墊付各款業經陸續呈報在案茲查自四月十六日起至五月六日止共計墊付大洋三百八十一元四角三分業已如數付清取有正式收據自應照章造報以完手續理合檢同收據開具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支銷實爲公便再該部於五月六日歸併膠東防守司令部以後即停止墊辦前項物品合併

陳明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計附呈單據簿二本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一八四號

呈為具復事竊查職局呈報十五年九月墊付軍費清冊一案茲奉

鈞部需字第二七八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據報該局於十五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共計墊洋一萬六千零三十五元九角二分請予備案等情飭查支出各款內有借給第八軍洋五千元既無明令照借礙難准予備案合行發還仰即遵照刪除另案呈復再行核奪可也此令等因奉此查該項填款日期正值陰曆秋節當時第八軍派員到局聲述種種困難索借薪餉並謂暫時騰挪一俟領到餉項即如數歸還等語當即勉籌大洋五千元作為墊付軍費彙請備案在案本年四月間職局以前項借款五千元尙未奉

令核銷迭次派員催令歸還旋經商安將前項借款抵撥膠東沿海一帶戒嚴總司令部應領二月份津貼五千元並將借據退還另行取具印休存案是前報九月份墊付軍費單內自應將該款剔除計墊付款額應計為一萬一千零三十五元九角二分適與鈞令所指相符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義威上將軍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公 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三〇四號

逕啓者前准

貴院送到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局當經敝局轉呈
保安總司令核銷並函復

貴院各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需字第二五九八號指令內開呈書表冊單據均悉據轉呈山東陸軍醫院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三個月計算書據等件共計洋一萬五千二百六十三元七角請予核銷等情查該院每月向有月報而此次所報各月之單據日期多與月份不符復有自行塗改之處電燈費之單據不但顏色不一而該公司設於青島竟貼歷城縣印花尤屬非是據呈前情礙難核銷仰即遵照簽註修正呈復再為核奪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迅予見復是荷此致

山東陸軍總醫院

計附支出計算書九本收支對照表九紙

清冊九份單據簿十二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二〇四號

逕啓者前准

貴院送到十四年五月至十五年六月支出計算書據等件到局當經敝局轉呈

保安總司令核銷並函復

貴院各在案茲奉

總司令部需字第二六六五號指令內開呈書表冊單據均悉據報陸軍醫院十四年五六七八九十一各月份購置物品及一切雜費共洋三萬零九百二十九元六角一分八釐十五年三四五六各月份購買藥品

等件共洋二萬一千六百零八元零七分二共計洋五萬二千五百三十七元八角八分八厘請予核銷等情查冊據內總數數目尚屬相符惟單據中該院十四年五月至十一月由青島井上誠昌堂購買藥品一萬餘元之單據與十五年三月至六月由青島井上誠昌堂購買藥品二萬一千餘元之單據均係由一家購買而單據上戳記全不相符且山東省製新印花係十五年四月施行而該院十四年五月至十一月各商家單據全貼山東省製新印花其中顯有不實不盡之處據呈前情礙難核辦仰即遵照簽註切實核減修正呈復再行核奪附件發還此令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函送

貴院即希
查照迅予見復是荷此致
山東陸軍總醫院

計附支出計算書四十二本收支對照表四十二紙

清冊四十二份 單據簿十四本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八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〇號

批原具呈人達鏡泗

呈一件 呈擬在台東五路面積八十一方步二五領租地內改築樓房請批示由

呈覽設計圖說明書過戶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單仰即遵照改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還圖書一份過戶圖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一號

批原具呈人韓繼業

呈一件 呈擬在雲南路面積二二二方步二五領租地內增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二號

批原具呈人歐陽權石

呈一件 呈擬在觀海路面積二四七方步五五領租地內增築房屋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建築憑照仰即遵照增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三號

批原具呈人魏希德代理人王雲飛

呈一件 呈擬於湛山二路領租地內建築平房請批示由

呈暨設計圖說明書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均悉查核各節尚無不合應准發給憑照仰即遵照建築仍將開工日期呈報備查此批圖書附件分別存發

計發 還圖書一份租地憑照承租地圖各一紙
給建築憑照一紙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四號

批原具呈人徐官柱

呈一件 呈報在北京路私有地內改築樓房開工日期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五號

具呈人 內外商事信託會社代表高木次郎代理人鍾江敏
呈一件 為呈請再予展限修改柳樹台官產由

呈悉查該僑商承修改柳樹台附近官產於民國十一年早經限滿並經再三准予寬期迄今時閱五載迄未修築倘仍長此推延官產損失甚鉅責將誰負除令行警廳飭警前往接管暫行看守並令行工程事務所迅即飭勘估修以重官產而減損失外所請再予展限之處斷難照准着速遵照最後通知騰交為要至所陳投資四萬九千餘元一節早經派員查明該僑商所費實屬寥寥無幾既係自遠契約本局不責該僑商損失賠償已屬格外體恤該僑商縱有若何損失亦屬咎由自取後將誰尤此批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三五六號

具呈人萊陽同鄉會

呈一件 呈請在領租無棣一路官地內建會館開辦義校請減輕地租由

呈圖暨簡章均悉該會擬在領租本埠無棣一路官地內建會館以為開辦義校施捨醫藥之所請援案減輕地租以維義舉一節查與辦善舉固屬可嘉但該校舍在建築尚未竣工學校尚未成立以前應仍照數繳租以符定章一俟建築成立後再行呈請察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圖暨簡章併發

附 件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八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以曹子書記官二員擬住湖南路一號官產後院空閒小樓請為查照見復等因到局查湖南路所有官產除為各機關及學校借用外並無其他空閒房屋所指該路一號之房係屬民房准函前因相應復請

查照為荷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陸軍第一軍第六十九師副官處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八日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以彭主任參謀姜軍需官擬住上海路三十三號樓房請為備案等因到局查上海路三十三號即官產一一零號之二樓房一所評定月租洋七十八元折合半價洋三十九元現

貴部彭主任參謀姜軍需官既以私人名義租用該房照章應按半價繳納房租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知該參謀等先繳一月房租領取租約以便居住而符定章實級公誼此致

安國軍直魯聯軍陸軍第一軍第六十九師副官處

膠澳商埠局便函

五月十九日

逕復者頃接 台函以救濟難民由寧送滬轉運來青分遣回籍囑為協助等因足征博施濟衆無任欽佩查近日由滬運到難民兩起均由敝局分別遣送此後續到難民仍當妥為照料以副雅囑專復敬請 善安

膠澳商埠局傳知 五月廿一日

為傳知事查招領海西草場官地一案本局為體恤原租戶起見特令各該戶儘先承領業將招領簡章逐條開列分別布告在案乃限期既屆屆滿該 仍未來局聲請承領殊屬玩忽已極現此案急待辦理若果原租戶堅不承領是各戶自行放棄權利本局決即另行處分仰該

迅於 月 日 午 點鐘到本局財政科聽候面詢以便核奪至要切切特此傳知

右 傳 知 准 此

計傳知 塔埠頭區十九戶 陰島區四十八戶

海西官地各大租戶表如下

區	別	姓 名	住 址	畝	數	附	記
塔 埠 頭 區		李 光 廷	侯 王 村		一〇七畝一九六		
同		馬 德 元	馬 家 村		四四畝八四		
同		崔 子 運	營 房		一六五畝八二		
同		王 元 起	王 家 村		二一畝四三二		

同	陰島區	徐氏公產	同前	一一四畝八五一
同	同	徐志尊	潮海	四〇畝
同	同	張銘新	塔埠頭	二二〇畝四七八
同	同	崔守義	山角地	一一八九畝三二七
同	同	劉賢錄	南莊	一三三畝二〇
同	同	姜希亥	塔埠頭	四一一畝六七
同	同	許吉善	南莊	六二畝一一
同	同	姜維瓚	北廟	五二畝〇一
同	同	孫本經	同前	六五〇畝六三
同	同	劉元恆	塔埠頭	五三畝五九
同	同	趙瑞堂	南莊	四〇六畝三六
同	同	姜龍海	膠縣署	四九畝四五
同	同	劉延增	南莊	三二〇畝〇一
同	同	姜振清	西莊	四八畝一八
同	同	陳少南	南莊	六三畝九六
同	同	姜進光	西莊	五五畝三六
同	同	蘇永豐	膠州城	二七畝四九

同	趙克惠	同前	一七〇畝六二
同	趙可先	同前	四〇畝四四八
同	趙守傑	同前	五一畝二八四
同	趙士義	同前	三九畝四五
同	趙士仁	同前	二九畝四七八
同	趙士有	同前	四七畝一二九
同	趙克田	同前	七七畝四六二
同	趙顯年	同前	八四畝二一五
同	又		四八畝五九二
同	趙士坎	同前	八一畝〇五二
同	趙明禮	同前	一二四畝六六四
同	趙守花	同前	五三畝二四五
同	趙守茂	同前	六〇〇畝八八八
同	趙守豐	同前	四〇畝一七一
同	趙克佛	趙家嶺	四一三畝七三六
同	劉光紳	胡慶	一六二畝一三五
同	趙明先	趙家嶺	四二七畝二九六

膠澳商埠港政局業務經過概要旬報 (續四百二十八期)
重要進口貨物噸數由來地別表

同	荷希書	同前	一七二畝一〇三					
同	荷錫峨	同前	九六畝五〇六					
同	荷希滄	同前	一〇三畝一一三					
同	荷希萬	同前	四二畝四八〇					
同	趙瑞霞	同前	二〇畝〇二					
同	新日齋	同前	一六二畝六六					
同	誠裕堂	同前	一二六畝三九四					
同	徐從吉	後東洋嘴	八四畝二五一					
同	荷勅詩	張哥莊	八一畝七四五					
同	荷賢惠	同前	六七畝七六五					
同	甯公和	甯家	六五畝二〇					
同	蕭古柏堂	蕭家	四五畝七九					
同	關帝廟	同前	四七畝五二七					

品名	大連	上海	香港	其他中國各埠	日本內地	朝鮮	其他各國	計
高根	三八一三、九			八七、六			七四〇、八	四、六四三、三

三營業倉庫

白米	八五、〇	三二、六	三四、二	〇、一		二二、三		一五三、二
豆類	二八、七							二八、七
豆餅	四二二、五							四二一、五
烟草	六二、七	四〇一、九		〇、四	一、八		三六、五	五〇三、三
砂糖		一八、〇	二三七、四					二四八、四
海產類	一、五	六、八			四一、九	〇、一		五〇、三
棉布		三七、八			六一、三			九九、一
棉紗		〇、六			四、〇			四、六
煤油		一〇、〇			一五七、一			一六七、一
麻袋		一二、〇		八、八	三二、五			五三、三
木料		三七、〇		一五四、三	伍四、〇		一、六五八、六	一、九〇三、九
紙類	二、四	六九、五		〇、一	六〇五、三		九七、三	七七四、六
自來火					一〇、一			一〇、一
水泥	五九、五			一〇四、六				一六四、一
礮石								
洋物雜貨	一、二	四二、八		〇、七	四七、一		一六、五	一〇八、三

輪船入港表

本旬入庫之麩子計一百三十三噸八合價值銀七千八百七十一元五角出庫之高糧計一百三十五噸合價值銀九千一百〇三元〇八分存庫之水泥鐵絲繩等計五百一十三噸六合價值銀二萬三千〇八十二元七角以與去年同期比較入庫者增加一百三十三噸八出庫者增加一百三十五噸旬末存庫者增加一十九噸四

由來地	中國船		日本船		英國船		美國船		其他各國船		計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數	註冊噸數	
大連	四	二、五二三	九	一三、三四七	三	七、九九九	一	五、三四二	一	一、七二七	一六、二四三
上海	一	九六九	八	八、〇四〇	三	三、八七二	一	三、三六二	一	一、三三三	一六、二四三
香港			一	一、二七九							一、二七九
煙台			二	一、二二〇					一	三、八六四	五、〇八四
天津											
其他中國各埠			四	四、七三三					一	三、九七八	八、六八一
日本內地			八	一、二四一			一	二、八二二			一五、〇六八
台灣											
釜山											
仁川											
其他各國									二	二、一三八	二、一三八

輪船出港表

合 計	五	三、四八二	三三二	三九、八三六	六	一一、八七二	二	七、一八三	五	二五、三三二	五〇	七四、六九四
大 連	六	三、八九八	八	一六、五三六							一四	二〇、四二四
上 海			九	一六、〇一四	三	七、九九九			四	二五、七四六	一六	三九、七九九
香 港												
煙 台			一	六一〇			一	三、八二二	一	六八五	三	五、一一六
天 津	一	九四九	三	三、五七六							四	四、五二五
其 他 中 國 各 埠	一	八三八	二	五〇〇	三	四、〇七二					六	五、四一〇
日 本 內 地			六	五、六六九							六	五、六六九
釜 山			一	七二七							一	七二七
仁 川			三	二、三四六							三	二、三四六
其 他 各 國												
合 計	八	五、六八五	三三	四五、九五八	六	一二、〇七二	一	三、八二二	五	一六、四三二	五三	八三、九六六

輪船裝卸貨物由來向港別表

收入表

品名	上旬結轉		本旬入庫		本旬出庫		旬末存庫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噸數	價額
水泥	三〇三、七	九四九〇、八					三〇三、七	九四九〇、八
鐵絲繩	一、五	六〇〇、〇〇					一、五	六〇〇、〇〇
高糧	二〇九、六	二四二四、二八			一三五、〇	九一〇三、〇八	七四、六	五二二一、二〇
穀子			一三三、八	七六七一、伍〇			一三三、八	七八七二、五〇
合計	五一四、八	二四三二四、二八	一三三、八	七六七一、伍〇	一三五、〇	九一〇三、〇八	五一三、六	二二二三八二、七〇

營業倉庫貨物出入及存庫表

備考 外有船用煤六，八六九，〇噸

由來	港別	出口	進口
大連	連	五五七、二	七、七二一、〇
上海	海	四、一五九、七	四、〇五七、二
香港	港	七二七、五	三三四、四
天津	津	一、五七一、六	一〇六、八
煙台	台	九、三	一四、一
其他中國各埠		九六七、五	一、七二七、九

日本內地	朝鮮	台灣	海參威	小呂宋	其他各國	計
三、八六九、〇	二、〇六九、四		三、九		七、四七六、六	二一、四一一、七
三、三四二、九	二一六、四		七四〇、八	一、〇〇六、一	二、一〇四、七	二一、三七二、三

費別	去年	同期	本旬	增	減
繫船費	一、八九七、二八	四、一五五、二六	二、二五七、九八		
船貨裝卸費	一、〇二六、七二	二、六〇二、六八	一、五五九、九六		
船內移貨費					
貨物運搬費	二八四、九二	一、四一〇、五二	一、二二六、〇三		
貨車裝卸費	八六、九五	一、二二一、七〇	一、〇三四、七五		
碼頭費	六、八〇〇、八四	二四、二六三、七七	一七、四六二、九三		
貨物留置費	一、三七四、三七	一、二五六、七五	一一七、六二	△	
臨時作業手續費	四二六、八五	九九三、四四	五六六、五九		
小港收入費	一九五、〇〇	七五九、六〇	五六四、六〇		
倉庫收入費		四〇〇、七一	四〇〇、七一		
雜收人費	六八、五〇	六三、〇〇	五、五〇	△	
拖船費	七二、〇〇	二二〇、二〇	一四八、二〇		
合計	一二、二三三、〇三	三七、二四七、六六	二五、〇一四、六三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一件 判決瓦列次幾等強盜殺人案

主文

瓦列次幾古德林共同強盜殺人各處死刑各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鐵棍一根青布一方青布女褂一件麻繩五條俄文報紙一張手槍子彈頭一枚均沒收
訴訟費用由瓦列次幾古德林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判決王桐山與張和卿房租案
主 文

被告應償還原告洋七十五元五角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件 判決戴景三與李少泉房租及遷讓案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洋八十三元並予假執行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原告負擔四分之一餘由被告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張瑞興與張王氏返還地畝案
主 文

原判除訟費部分外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斥

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任秀峯鴉片煙案
主 文

任秀峯吸食鴉片煙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煙槍一枝煙燈一盞煙斗三個煙子一支鑷子一把煙鍋一口戥子一桿煙盆一個煙籠一個煙把子一個煙泡十四枚洋鐵盒一個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一件 判決董藻林等與于紋九清算賬目案

主 文

原告之訴駁斥

訴訟費用由原告等平均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孫春京傷害案

主 文

孫春京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冷德五等鴉片煙案

主 文

冷德五崔雙井吸食鴉片煙各處拘役二十日崔雙井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鴉片煙燈一個竹煙槍一枝沒收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季長平等強盜案

主 文

季長平等共同強盜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王鳳志共同強盜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入軍籍之資格終身

季長平王鳳志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訴訟費用着季長平王鳳志連帶負擔

于顯功無罪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附帶民事判決于顯功等與王鳳志等損害賠償案

主 文

王鳳志應賠償原告大洋四百六十七元京錢一百三十五吊

訴訟費用歸王鳳志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一件 判決梁月珠傷害案

主 文

梁月珠傷害人致輕微傷害減處拘役四十五日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一件 判決王振聲等侵占及贓物案

主 文

王振聲共同侵占業務上管有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二月

張學剛牙保贓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二月併科罰金八十元

王盛牙保贓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併科罰金四十元

高祥義故買贓物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零二月併科罰金一百元

王振聲張學剛王盛高祥義未決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張學剛王盛高祥義如無力完納罰金准以一元折算易以監禁

訴訟費用着被告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廣告▼

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出版廣告

敬啓者敝局現印就膠澳商埠現行法令彙纂一書凡本埠各機關一切新舊規章搜羅殆徧內容豐富爲本埠空前之傑構印刷精良每部三百餘頁洋裝一厚册關心本埠法令者手此一編無不瞭如指掌定價每部一元二角購三部以上者按八扣計算經售處暫設本股內本埠各大書坊均有寄售爲數無多購者從速

膠澳商埠局庶務股啓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更定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三角登兩期者五角五分四期者一元一月者一元八角
- 一 登至二十行期在一月以上者均按九折計算
- 一 登至半年以上者按八折計算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